

# 关于做好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 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各位学生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 2023 级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现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毕业论文各阶段安排

### （一）准备阶段（9 月 7 日—9 月 22 日）

参加毕业论文线下写作辅导。

### （二）选题阶段（9 月 28 日—10 月 4 日）

学生务必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平台选择论文研究方向（每个选题方向规定了最大人数），逾期不在平台选择论文研究方向，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论文自拟题目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）。

### （三）撰写阶段（10 月 17 日—11 月 17 日）

1、自拟题目：学生根据所选论文方向自拟题目，务必于 10 月 5 日至 10 日在平台填写论文题目、上传论文封面（详见附件二）、备注一栏填写本人联系方式。题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撰写毕业论文；审核不通过的，修改后于 10

月 17 日至 21 日再次上传等待审核。**逾期不在平台上传论文题目，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撰写论文。**

2、撰写论文：学生根据专家审核通过后的论文题目，按照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要求》（详见附件三）认真撰写论文。

#### **（四）提交阶段**

（1）初稿上传时间：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

（2）二稿上传时间：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

（3）终稿上传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

#### **（五）指导阶段（12 月 2 日—2025 年 3 月 23 日）**
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聘请宁夏大学各学科专家统一对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线上指导，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按照教师的指导意见修改论文并上传，**指导教师对终稿进行评定打分。**

#### **（六）答辩阶段（2025 年 4 月-5 月）**

### **二、论文查重**

为严守学术诚信，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抄袭、篡改等学术不端现象发生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必须对论文进行查重，**查重率<30%**。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对每位学生的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相似性检测，检测结果将在学习平台“在线论文”中显示。因每一个检测网站都有其特定的数据库、比对方式，因此论文在不同的时间、不同检测系统的查重结

果可能会有所不同，统一查重结果只作为学生写作过程的参考数据。

学生提交论文终稿时，必须将论文终稿与“全文标明引文原版”的知网查重报告（PDF）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以压缩包的方式上传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论文终稿、查重报告、文件夹名及压缩包命名为：学号及姓名。查重报告是验证论文原创性的重要依据，应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**不提交查重报告则不予评定打分。**

### 三、论文答辩

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抽答辩的形式进行，具体答辩时间、名单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安排答辩的学生的论文最终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绩两项构成，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。未安排答辩的学生的终稿写作成绩即为论文最终成绩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毕业论文附件上传支持的格式为：Word、PPT、Excel、Zip。

注意：word 必须用正规的.doc 或者.docx 格式，切勿用.wps，此格式无法预览评阅；压缩包支持的格式是.Zip。

2、必须在各阶段时间内认真完成相关工作，否则无法进行下一个阶段的工作。

3、凡是论文不及格的学生，一律不能毕业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本科毕业论文评审、指导及答辩费用都由我院统一核发，各校外教学点不得擅自收取相关费用，如有学生举报或者此现象发生，责任自负。

附件一：学生工作室论文使用手册

附件二：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

附件三：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要求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